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55号

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请发行人说明：

1.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新申请或换发的资质证书情况，获取程序及目前进展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，请补充相关风险揭示。

2. 结合预测期资金流入净额，进一步测算公司资金缺口，说明测算过程、依据及结论是否审慎、合理。

3. 近年来，公司收购长沙曼德、上海申南等多家企业，形成商誉 24,094.88 万元，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，假设条件、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，预测收入、毛利率等与上述企业历史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，减值测试过程、结论是否审慎、合理。

4. 公司与海宁立申解除业绩承诺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，是否符合内部治理相关规定。

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、问题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2、问题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3月16日印发
